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 30 天产品第 2 期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JXJXZDCY300915002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编码	77000724000954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5 年第 1 版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 30 天产品第 2 期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2 较低风险 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 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个人投资者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500 亿份，下限为 2 亿份
产品募集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9:00-17:00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通过认购参与本产品，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 撤单。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认购及确认	1. 本产品在成立日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 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份。 3.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
初始销售面值	1 元/份
申购开放日	除产品成立日外的每个交易日均为申购开放日
申购申请时间段	每个申购开放日的 9:00 至 15:30 投资者可以在申购申请时间段提出申购申请，也可以提出撤销申购申 请。
赎回开放日/最低持有 期限	1. 除产品成立日外的每个交易日均为赎回开放日。 2. 投资者在产品赎回开放日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30 个自然日的产品 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购买产品，最低持有期限指自产品成立日（含）至 赎回申请日（不含）的期间。投资者在存续期购买产品，最低持有期限指 自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至赎回申请日（不含）的期间。
赎回申请时间段	每个赎回开放日的 09:00 至 15:30 投资者可以在赎回申请时间段提出赎回申请，也可以提出撤销赎回申

	请。
产品申购及确认 (T+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在产品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T+1 日) 对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 申购资金按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份额。 3.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申购本产品时, 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
产品赎回及确认 (T+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在产品赎回开放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T+1 日) 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 2. 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 即赎回资金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 3.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净值披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份额净值。 2. 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 精确到0.000001元, 小数点六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3. 本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 精确到0.01份,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4. 产品存续期内, 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于该日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公布, 如遇特殊情况, 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购买金额	1 元人民币起购, 以 0.0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份额	0.01 份起, 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份额	0.01 份 若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0.01 份时, 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产品费用	<p>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和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p> <p>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条第(一)款“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p>
交易日	本产品所称交易日, 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 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 是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 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其他	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对约定交易账户办理销户, 需确保在本产品份额全额兑付后办理。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80%-100%，其它资产比例 0%-2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二）投资限制

1.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2.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4. 本产品应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 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6.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7.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8. 本产品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 2、3、7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 投资团队

产品管理人拥有专业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产品管理人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四)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1.8%-2.8%（年化）。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测算依据：管理人基于现阶段市场情况、资产收益以及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制定业绩比较基准。以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章“投资管理”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五) 参与主体

1. 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托管资产保管、办理托管资产名下资金清算、进行托管资产会计核算和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服务。

3. 产品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4.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4)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5) 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六)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本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通过分析研判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对产品的久期、杠杆水平、债券品种进行动态调整。
2. 票息策略：在风险特征类似时，投资票息相对更高的资产，以获得稳定的票息收益。
3. 信用利差策略：对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精选有信用利差保护和利差可能收窄的个券。
4. 久期策略：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或下降时，相应降低或提高组合久期。
5. 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配置于收益高于融资成本的资产，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在本产品募集期内，若认购总额达到本产品规模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申购。已经购买成功的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本产品可正常成立，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3.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 产品认购

1. 如投资者首次通过中国银行渠道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需在中国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2.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资金扣划规则以及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3. **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在产品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请。

4.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 (2) 超出单个投资者单笔认购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限制（如有）。
- (3) 若在产品募集期内，本产品认购总额达到规模上限。
- (4)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产品成立

1.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

2.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 (1) 认购总份额未达规模下限。
- (2)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
- (3) 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 (4) 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3. 产品成立日不支持产品申购、赎回。

（四）产品申购

1.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

2. 投资者申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资金扣划规则以及申购资金是否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3. 若申购不成功，申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4. **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在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申购申请。

5.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
- (2) 超出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限制（如有）。
- (3)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产品份

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5)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7)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申购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申请时间段提起申购申请。

6. 摆动定价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五) 产品赎回

1.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 本产品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3. 巨额赎回：在每个开放日内，产品当日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

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1) **接受全部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并按正常赎回规则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 **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认为为兑付所有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据投资者赎回申请提交的顺序，按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下同）的原则，拒绝或暂停较晚提交的赎回申请，但接受赎回的比例应使每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大于或等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未能赎回的投资者可于下一个赎回开放日或之后的赎回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缓支付或分次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 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4) 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

工作日。

-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 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 (7)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赎回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时间段提起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5. 摆动定价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 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2. 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章“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是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本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收益分配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收益分配，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二) 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三) 资产估值方法

1. 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3. 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

（2）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的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3）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4）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1. 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S = E \times 0.3\% \div 365$ ，S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本产品销售费每日计提。

销售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3.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 $G = E \times 0.02\%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

托管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5. 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审计费、为办理担保而产生的抵质押登记费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险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评级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投资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费用，由本产品承担，将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若产品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则本产品应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且产品管理人就该部分费用对本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7.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和其他费用的计提方式和比例，并最晚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投资者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二）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六、产品终止说明

(一) 提前终止

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或监管要求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2. 因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利率大幅下滑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产品的资产安全。
3. 本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出现涉及的融资方/义务人等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提前/立即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等情形。
4. 因本产品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提前终止。
5.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导致本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 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8. 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9.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0. 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1.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若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最晚于提前终止日对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理财资金将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二) 提前终止兑付/延迟兑付

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资产变现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剩余理财资金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如产品兑付后发生归属于投资者的资金回款等情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持仓份额比例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七、投资者收益测算示例

1. 以下收益测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下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请谨慎投资。

2. 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收益测算示例

情景 1：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123456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的开放

时间段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0 \div 1.123456 \approx 89,011.05 \text{ (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43200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段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100,000.00 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0.00 \times 1.043200 = 104,320.00 \text{ (元)}。$$

情景 3：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管理人披露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0.997500 元，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段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100,000.00 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0.00 \times 0.997500 = 99,750.00 \text{ (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本金和收益，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市场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如有）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义务人或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 提前终止时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持有份额 10,000,000.00，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提前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 1.032000 元。在提前终止日，兑付给投资者的资金为：

$$10,000,000.00 \times 1.032000 = 10,320,000.00 \text{ (元)}。$$

八、信息披露

（一）产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wealthccb.com）、代销机构官方渠道（如指定网站 www.boc.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等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本产品以下相关内容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于该日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2. 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 （1）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 （2）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 （3）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4）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

3. 产品定期报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当季季度报告合并入半年报告；逢年末，半年度报告合并入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 发生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 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应最晚于调整规模上限或下限之日进行信息披露。

(3) 如遇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 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6)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7)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并最晚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8)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9)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分红规则，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0)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1) 如本产品在开放日触发巨额赎回，且拒绝或暂停接受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巨额赎回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12) 如产品管理人向已经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缓兑付，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延缓兑付的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13) 如本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并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14) 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15) 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全部和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全部和部分赎回申请，并于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6)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 并最晚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7)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申购赎回安排进行调整, 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18)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19) 产品管理人最晚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 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进行信息披露。

5. 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如发生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 或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 产品管理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 将最晚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产品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2) 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终止公告。

(3) 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 产品管理人在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到期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 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均具有约束力。

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运作方式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 产品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 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 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 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三) 投资者同意, 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产品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 投资者可登录本人手机银行查询。

九、特别提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投资者通过购买渠道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若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适当性管理需求，要求我司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